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省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

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为准。其中：剧毒化学品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以及今后国家颁布的新种类剧毒化学品为准；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为准。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督促、协助各学院（系、所）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整改工作。

（二）各学院（系、所）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制订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减少安全隐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等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根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请、报批、购买等。各学院（系、所）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采购。严禁私自购买。

（二）其余危险化学品各单位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用途等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实验室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由使用人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实验室主任、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处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开具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准购证。

第十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分别到公安或者工商部门指定的具有危险化学品经销权的公司进行采购。严禁从没有危险化学品经销权的单位购买。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照公安和交通部门的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到学校后及时进行核对，办理交接、入库手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设在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贮存全校教学科研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各学院（系、所）因实验需要，经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审核、批准后，可以设立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用于短期、少量贮存部分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必须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配备防火、防盗、防毒、报警、通风、计量、应急处理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及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和贮存工作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毒麻柜内单独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和毒麻柜须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

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经常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每月核对一次，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九条 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各学院（系、所）暂存在实验室管理处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存放期限为壹年，如下年使用，须办理延期手续。超过有效期的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进行处置。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时，使用责任人按实际用量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和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

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正式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发放严格按照领用发放程序执行，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并做好发放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制度、规程上墙，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药品等，责任到人。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档案和记录须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否则下次领用时不予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作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贮存（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交实验室管理处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系、所）每年 11 月底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将当年的危险化学品消耗量和年底库存量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实验室管理处，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必须距明火 10 米以上，注意室内通风，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敲击、碰撞，气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尽，要留有剩余压力。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三十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和掩埋。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定期进行回收，委托具有合法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和存档。

第三十四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实验“三废”的处理方法应编入实验教材，作为实验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凡不执行本办法，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麻痹大意、不听劝告，出现安全事故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评比，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008-06-18